

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(二) 教育部 97 年 6 月 24 日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。

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7 月 3 日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並具教育部、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或臺北市政府辦理培訓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檢核通過，領有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2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，未達錄取標準以從缺處理。

(二) 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，未達錄取標準以從缺處理。

四、聘用期限：以 105 學年度實際安排上課時間（預估上學期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，下學期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）為原則，如教育部停止本專案經費補助則停止聘用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2 時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簡章請上本校網站首頁【<http://www.wces.tp.edu.tw/default.asp>】下載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人事室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）。電話：2836-5411 轉 150。

八、報名費：免繳。

九、應填繳表件：

(一) 報名表（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）、簡要自傳及准考證（貼上同報名表之本人照片）。

(二) 資格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（A4），影本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、國民身份證。

2、經教育部、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或客家委員會、或臺北市政府辦理檢核培訓通過證明文件或合格證書。

3、學經歷證件。

4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5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女性免繳）。

6、自備填妥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只，並貼足郵資 25 元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05年7月1日下午1時30分起。應試者請當日下午1時~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依發音標準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評定口試分數），以最高分者依序錄取。

十二、成績計算：口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（80分）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事宜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於105年7月1日下午16時後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（二）正取者應於105年7月5日下午16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繳齊證件完成簽約應聘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擔任之課務，為本校1~6年級課程，採兼課方式辦理，每週上課節數，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，鐘點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金額支給。

（二）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非本校編制內人員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為準，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

（三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或於聘期中無法勝任時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得隨時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聘任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甄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（五）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兩次為限。

（六）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(請以正楷詳細填寫)

應徵類別：閩南語 客家語

相 片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	
	現職		語言教師 認證字號			
	最高學歷					
通訊處						
連絡電話 (H) (O) (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) (手機)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

二、報考切結：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，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，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，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請報考人親筆簽名)

於 年 月 日

三、資格審核

項	目	審 核 情 形	審 核 結 果
1	國民身份證	審查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2	語言教師認證證件	檢核通過認證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	學經歷證明文件	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服務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附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
5	服兵役證明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	掛號回郵信封	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 25 元 (寄發通知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初審審查結果		審查單位核章	人事室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

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
一、家庭概況：					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					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：					
四、教育及教學理念：					
五、我推展本土語言教學的具體做法：					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：					
七、具體班級經營的作法：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事未能親自到文昌國小辦理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事宜，故委託 代理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